JUN15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28622 日期：2023年6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专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且经自由裁量亦不配获得该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之一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 此前已确认此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下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整体上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若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确立其配获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经自由裁量3，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特殊能力个人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 8 C.F.R. § § 204.5(k)(3)(ii)(A)、(C) 和 (D) 项下的证据标准，但证据未能确立其具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若干错误，并主张审理主任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未考虑证据的整体。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并同意其未能表明其在其领域具有足以满足所请求分类标准的专业水平。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申请人指出决定中多处使用错误代词指代他，且最终实质审查称其持有飞行员执照。尽管这些错误令人遗憾，并反映出书面决定编辑不足，但本办公室不认为它们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资格的结论具有实质性影响。审理主任反复正确地将申请人的领域和拟议事业称为健身专家，并在相应的证据标准中分析其作为健康教练和私人教练的证书。

显示该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未在其决定中提供分析。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将其对此标准的主张建立在从三个组织获得的证书上：国家私人训练

3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自由裁量）。

协会（NPTA）、国际健美联合会（IFBB）和美国运动与健身协会（ASFA）。然而，由于这些证书认可的是与申请人职业和拟议事业相关的认证考试的完成，它们应适当地在 8 C.F.R. § 204.5(k)(3)(ii)(C) 的证据标准下考虑，该标准专门要求此类证据。审理主任基于此证据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同意。但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不同意同一证据满足本标准的各项要求。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援引了 38 U.S.C. § 3452(f) 中“ 高等教育机构 ”一词的定义。本办公室首先指出，第38编涉及退伍军人福利，申请人未能表明该法定定义适用于所请求的分类或一般移民福利。此外，申请人侧重于该定义的一部分：

当无州法律授权授予学位时，若学校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可开设学位项目，则可被认可为高等教育机构……该术语还应包括不位于某州、提供通往标准学院学位或同等学历课程、并经该机构所在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教育部长（或同等官员）认可的教育机构。

申请人主张，由于不存在针对私人教练（如申请人）认证的州立法，其他经认可的组织（包括其获得证书的组织）可符合“ 高等教育机构 ”的定义。然而，即使上述定义适用，它具体提及“ 学位项目 ”和提供“ 通往标准学院学位课程 ”的机构，而记录未显示这些组织中的任何一家提供学位项目或学院学位，因此在此定义下不符合高等教育机构的资格。

“ 教育机构 ”一词还出现在移民条例的其他地方，即 8 C.F.R. § 245a.3(b)(5)(i)(A)，涉及满足调整永久居民身份申请要求的学习项目，该条表明此类项目可由“ 经合格州认证机构认可为教育机构的既有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 ”开展。虽然申请人主张 NPTA 经认证机构国家委员会（NCCA）认证，但记录未证明 NCCA 认证的是教育机构而非职业认证项目。4 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 NPTA 认证的文件证据，且申请人证据请求回复中引用的 NCCA 网站未将 NPTA 列入其认可项目名单。

申请人对 IFBB 和 ASFA 提出了类似主张，并附上了 IFBB 的一封信以及“ 高级营养专家 ”认证课程所涵盖主题的清单。

4 申请人证据请求回复中引用的 NCCA 网站指出，其认可的项目“ 在广泛的专业和职业中认证个人 ”。www.credentialingexcellence.org/Accreditation/Earn-Accreditation/NCCA，访问于2023年6月14日。

然而，与 NPTA 一样，此证据未能确立这些组织是可与学院、大学和学校相比的教育机构，而非职业认证项目。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有利结论，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从事该专业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8 C.F.R. § 204.5(k)(3)(ii)(C)

如上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从NPTA、TFBB和ASFA获得的证书表明其获得了拟从事的健身专家工作的认证，并且他符合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8 C.F.R. § 204.5(k)(3)(ii)(D)

审理主任认定，根据申请人作为全国健美委员会（NPC）、全国健康研究所（NWI）和国际教练协会（IAC）会员的证据，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虽然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这些协会会员的证据，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些协会符合专业协会的结论。

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 专业 ”定义为任何要求进入该职业至少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职业。然而，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拥有学士学位，也未显示其作为会员的任何实体要求其会员是法规所定义的专业人员。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引用了从某网站获得的“ 专业组织 ”的定义，指出它们通常组织会议或研讨会、提供在线学习资源、出版通讯或期刊，并为其会员提供获取继续教育学分以维持其执照或认证的资源。虽然许多专业协会具有这些特征，但该定义并未涉及这些协会的会员要求或法规中“ 专业 ”的定义。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均未显示会员资格的最低要求。NWI网站的页面称其为“ 提供专业发展和参与机会的领导者，支持来自各种学科的个人促进全人健康。 ”来自IAC的同类信息表明，它“ 为有抱负和经验丰富的教练以及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高度负责的专业发展模式，使其教练精通受到重视并为全球不断发展的人类潜能做出贡献。 ”5 虽然两者都使用了“ 专业 ”一词并描述了教育和发展项目，但均未讨论会员要求，也未表明会员必须持有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

5 记录中不包含与NPC相关的书面证据，仅在申请人的RFE回复中提及网站链接。

由于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实体要求其会员是法规所定义的专业人员，因此它们不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我们因此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明；8 C.F.R. § 204.5(k)(3)(ii)(F)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注意到了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推荐信，但认定这些信件仅表明他在健身和饮食方面使其客户受益，并未显示对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信件确实显示了他的工作对健身行业的影响，并且关于他的媒体文章及其作为品牌大使的角色也应被视为对其成就的认可。

关于推荐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如何帮助写信人实现其健身目标，但并未指明对健身或私人训练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例如，一位从事模特工作的[已隐去]所写的信件称，她遵循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并得以减重增肌。另一封信由雇用申请人为私人教练的健身房老板所写。他表示申请人授课并为其学生制定营养计划，并附有一份题为“ [已隐去] ”的文件，该文件是申请人制定的膳食计划。此外，一位武术教练写道，他将客户转介给申请人以制定膳食和补充剂计划，并提到申请人使用身体扫描仪、移动软件应用程序和广泛可用的基因检测。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推荐信及其他提交的信件并未认可对健身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仅限于写信人或其学生的个人健身和健康成果。虽然有些信件模糊地描述了申请人所称的“ [已隐去] ”，但信件或记录的其他部分均未表明该方法被认可为对健身和私人训练领域的重大贡献。此外，我们注意到，与申请人的主张贡献和成就同时期签发的正式证书和其他文件通常比为申请准备的信件具有更大的证明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8)(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在上诉中还强调了其他证据，包括其[已隐去]移动应用程序。尽管该证据包含一张显示该应用程序可供下载的单一截图，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被认可为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证据。上述武术教练的推荐信表明他的一些学生使用该应用程序，但这不足以显示该标准所要求的行业范围贡献类型的认可。

上诉中还强调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简短文章，该文章于[已隐去]2019年出现在Brickell Magazine的网站上。文章描述了其业务及在工作中使用[已隐去]。然而，文章未提及他对健身或健康领域所做的成就或贡献，且记录缺乏关于预期受众的充分证据

以及该杂志/网站的读者数量，以证明该文章本身即为申请人所在领域的认可。

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据表明，他曾担任两家营养补充剂企业的品牌大使，帮助推广其产品，并在社交媒体上拥有近40,000名关注者。然而，该证据并未指明申请人所获得的、被企业或社交媒体关注者认可的对健身行业的任何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这是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k)(3)(ii)中六项证据标准中所需的三项，他进行了最终实质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虽然我们已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三项标准，从而使最终实质审查变得不必要，但我们将简要讨论此问题。

在其分析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获得了NPTA、IFBB和ASFA的证书，但指出这些类型的资格对许多领域的个人而言是常规的，并且是申请人职业所固有的。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如果拥有这些资历被驳回，为何与学位、文凭和证书相关的标准仍属于初始证据要求的一部分。如上所述，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即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这需要对证据质量进行分析。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8)(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获得被视为进入某领域最低要求或该领域人员普遍持有的资历，不符合该分类的总体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认证使其显著高于普通健身专家。

关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推荐信表明申请人的几位客户对其作为健身和营养教练的服务感到满意，其被选为推广其行业两家企业的产品表明他在其领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关注。然而，关于这些角色的极少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拥有显著高于其他健身专家的专业知识。例如，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是这些品牌的唯一品牌大使，也未提交关于其所代表品牌声望的证据。同样，个人和企业建立社交媒体存在以推广自身及其产品和服务是常见的，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社交媒体关注度和影响力与其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其亦未确立其具备个人所需的专业水平，该个人为

特殊能力。由于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且记录未表明其具备该资格，我们认定其未确立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因此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我们因此保留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对其资格进行的评估。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